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廖革汝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  
傳真：08-7347182  
電子信箱：a0026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4010632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30000A114010632600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三)「兩公約於我國行政實務之具體實踐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參加人員請於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(如附件)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4年4月30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三)－「兩公約於我國行政實務之具體實踐」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5050203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  
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  
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  
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# 屏東縣政府辦理114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三) —「兩公約於我國行政實務之具體實踐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兩公約已成為政府機關擬定政策及執行職務之重要指導原則，而將兩公約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之執行能力，亦成為公務人員之必備知能。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對兩公約權利內涵之理解，及以人權保障角度思考實務問題之能力，於規劃各種計畫、政策、專案時，將職掌有關之人權事項納入計畫指標—包括消極面的避免「侵害」，以及積極面的促進「實踐」。以期策勵本府同仁汲取相關知能，於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，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，特舉辦本場研習會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114年5月2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10分

三、研習地點：

屏東縣政府南棟3樓301多媒體會議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人員，各高國中、各國小，共計120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各機關（單位）參加人員請於114年4月25日前。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並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| 屏東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三）<br>— 「兩公約於我國行政實務之具體實踐」課程配當表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：114 年 5 月 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3 樓 301 多媒體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時 間   | 內 容   | 講座/主持人           |
| 13:10-13:30   | 報到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30   | 長官致詞  | 本府民政處            |
| 13:40-15:00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兩公約簡介與我國內國法進程</li> <li>• 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依法行政</li> </ul> | 祺思法律事務所<br>陳家宜律師 |
| 15:00-15:20   | 休 息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20-16:40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「經社文公約」於我國行政實務之應用與實踐</li> <li>• 回顧與檢討</li> </ul>       | 祺思法律事務所<br>陳家宜律師 |
| 16:40-17:10   | 綜合討論  |                  |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  - (二) 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  - (三) 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  - (四) 承辦人：廖莘汝 科員；代理人：李家明 科員。
- 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-3162、3164；(08)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